

东营海事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编制了《东营海事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等六个部分组成。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东营海事局在山东海事局和东营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和海事“三化”建设任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大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切实规范政务公开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以东海党〔2020〕5 号文件形式，及时规范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明确领导小组职责，切实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积极推进、指导、协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东营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须知》，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及主动公开目录，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提供了良好制度保障。

二是认真部署，加强学习。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及山东海事局相关体系文件，贯彻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三是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针对我局网站关停实际，在山东海事局外网网站开设东营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模块，配合山东海事局网站改版，加强我局相关栏目优化完善和运维管理，确保网站充分发挥及时、权威、全面、准确发布政务信息的平台作用。目前，借助海事系统“行政处罚结果公示”和“海事政务服务结果公开”模块，已实现海事行政处罚结果和主要海事政务服务事项实时查询，随办结随公开。在利用网站、政务服务窗口做好信息公开的同时，积极利用东营海事局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平台进行公开，全年推送信息74篇。全面拓展海事服务进企业、进船舶、进社区等新形式，提高海事系统行政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多种渠道服务群众需要，全年在大众网、水运报、东营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及网络累计发布报道60余篇次，组织开展海事服务进企业活动5次，商渔船安全警示教育3次。

四是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实施依申请公开网上实时受理，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效率。全年，东营海事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属于超过主动公开时限，可以依申请公开的事项，已按照法定期限及程序办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	—	—
规范性文件	—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1	907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9	0	116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0	279
行政强制	7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社会发展需求及人民群众期望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人员配备及专业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渠道还需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还需持续完善。下一步，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信息公开意识提升，加强队伍建设。积极组织人员学习新规，参加各种信息公开培训和业务交流，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开展。

二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软硬件建设力度，拓展信息服务渠道，丰富公开方式和手段，加大新闻发布力度，及时向社会披露和解读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信息。

三是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时维护更新主动公开目录和工作指南，加强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强化公开调度考评，健全监督保障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山东海事局网站
(<http://www.sd.msa.gov.cn>) 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
请与东营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
址：东营市东营区东城府前大街 124 号；电话：
0546-6070020）。